

关于对合肥欧普民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60 号

合肥欧普民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

你公司持有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欧普康视”）1,624.7万股股份，占总股本比例为7.26%，为欧普康视5%以上股东。根据欧普康视于2018年5月3日和2018年7月2日披露的《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和《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》，你公司计划在2018年5月3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62,252股欧普康视股票，实际减持欧普康视股票282,220股，超出减持计划19,968股，超出部分成交金额约86.46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第1.4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八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7月5日